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24号

申请人：周；女，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8日对其举报编号为1430211002023060847902225案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8月25日向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3月25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百年同仁滋补养生馆”，花费6.9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兰州百合”一份，订单编号：230325-538684988353054。商家通过中通快递（78330830705868）发出，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签收。申请人打开食用后认为案涉商品存在问题，于2023年6月8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举报已结案，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

由：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我所依法申请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因无法联系到被举报方，无法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我局不予立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5日，申请人在株洲市顺琼商贸有限公司开设于拼多多平台店铺“百年同仁滋补养生馆”内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兰州百合”一份。商家通过中通快递（单号：78330830705868）发货，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签收。申请人打开食用后认为案涉商品存在1、宣传兰州百合，实收产品为普通百合，实际发货地为亳州，无法判断产品真实性。2、产品标签属于初级农产品，该产品网页及标签均未标示生产者信息。3、产品直接接触的塑料包装袋有塑胶气味。4、打开包装后有硫磺味。5、商家无法提供本批次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文件。2023年6月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不予立案并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我所依法申请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因无法联系到被举报方，无法取证，根据《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我局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 12315 平台举报页面截图、拼多多交易信息截图、商品外观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